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第 65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003440119、DBJ25420100003440121、DBJ25420100003440122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金银湖壹玖玖加生活馆店销售的“小台农芒果”、“妃子笑荔枝”、“桂味荔枝”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8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对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金银湖壹玖玖加生活馆店经营的“小台农芒果（购进日期：2025-07-08）”、“妃子笑荔枝（购进日期：2025-07-08）”、“桂味荔枝（购进日期：2025-07-08）”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0100003440119、DBJ25420100003440121、DBJ25420100003440122，经检验，“小台农芒果”中吡唑醚菌酯项目、“妃子笑荔枝”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氰霜唑项目、“桂味荔枝”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项目均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金银湖壹玖玖加生活馆店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

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金银湖壹玖玖加生活馆店提交了情况说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1. 加强对在售商品的进货渠道筛选，增加采购渠道；2. 严格落实商品进货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